

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清字第13號

上訴人即

被付懲戒人 楊仁碩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助理員

被上訴人即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1月29日113年度清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前段、第6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本院懲戒法庭第一審以113年度清字第13號判決在案，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5年2月6日經合法送達。上訴人於同年2月25日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。經查上訴人雖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但未據其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猶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本院逕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張祺祥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周占春

法 官 黃麟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于耀文